

福建博宇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 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福建博宇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充分保护公司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含未参加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在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或参加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3、在回购有效期内，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向公司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其股权的股东；

4、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5、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6、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回购有效期内解除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的情形除外）；

7、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行为。

二、回购价格及数量

回购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并原则上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本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具体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为准。

异议股东所持股份数量以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登记的信息为准。

三、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需在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以内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申请，回购申请材料

包括：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股份数量、异议股东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如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有效期限内提出股份回购申请，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届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四、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回购事宜具体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美萍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工业路 523 号福州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怡山园区 3 号创业楼 1 层 115/116/117 室

电话：0591-83570591

邮箱：fjby@topsthink.com

特此公告。

福建博宇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